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6〕6号

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海正药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67；

蒋国平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沈星虎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李琰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肖卫红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张祯颖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沈锡飞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21—2024年期间年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其中涉及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以及投资收益等科目。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4条等有关规定。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蒋国平、沈星虎，时任总经理李琰、肖卫红，时任财务总监张祯颖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沈锡飞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(二) 申辩理由

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申辩理由如下：

一是公司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，大部分整改措

施已落实；二是肖卫红提出其自 2023 年 10 月起任职公司时任总经理，未发现过往相关问题；三是沈锡飞提出其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，不直接分管财务工作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：

第一，经查明，肖卫红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签署确认 2024 年年度报告，负有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的法定义务，不能以任职时间为由免除或降低勤勉尽责义务要求；时任董事会秘书沈锡飞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勤勉尽责，在职责范围内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，对相关异议不予采纳。第二，对于公司对相关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的情节，已在适用纪律处分时充分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蒋国平、沈星虎，时任总经理李琰、肖卫红，时任财务总监张祯颖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沈锡飞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

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6年1月16日